

## 工业反哺农业 城乡协调发展

农村、农业和农民，在中国常简称为“三农”。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三农”问题关系到国民素质、经济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民族复兴。

2016年1月28日，新华社受权发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至此，中央一连18份以“三农”为主题发布1号文件聚焦三农工作。

中山火炬开发区及其前身从改革开放初期的一个纯农村地区，在30多年的时间内迅速转变为一个基本完全工业化的城镇，其“三农”工作在顺应社会转型的巨变中，积极探索实践，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协调发展之路。

### 传统农业的转型

直至成为火炬开发区以前，这里一直以自然经济为主，是中山重点产粮区之一，高峰期有稻田面积接近6万亩，全区农业除以水稻种植为主外，亦种植甘蔗、香大蕉、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

受益于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自古八方迁徙而来的东镇人，靠勤劳的双手，艰苦奋斗，创业安家，祖祖辈辈在这片热土上生息繁衍，发掘和培育出不少名特地产。例如：体长肉肥、色泽鲜艳、柔滑香甜的“茂生香蕉”；清甜可口，肉质带“砂”的“龙舟地西瓜”；节疏肉甜少渣的“西桠石洲甘蔗”；色泽鲜明，外皮圆满，平滑肉厚，口感微甘，苦味甚少的“黎村苦瓜”。而区内河网交织，咸淡水交界的特点，孕育了“禾虫”“风鳝”等名贵水产。

自古以来辖区群众有饲养禽畜的习惯，把养猪视为“聚宝盆”，最为擅长饲养肉猪和种猪。东镇猪苗远近闻名，当地人把饲养鸡、鸭、鹅“三鸟”当作副业以增加家庭收入，产品销售至珠三角及港澳等地。

从1994年出版的《张家边区志》及2017年出版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志》中，零散可见以下几句话：

“1989年全区水稻种植面积52963亩，比1979年少种6936亩。”

“1993年，中山港区有耕地面积26365亩。”

“至2005年，全区耕地面积仅剩8666亩，其中农作物种植面积7534亩。”

此后，便不再见到官方正式的耕地面积统计资料。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山火炬开发区大量土地被征收改为厂房用地。从2001年开始，中山火炬开发区的年度工作总结中便不再提及农业生产，几乎可以认为区内不再有规模化的农业生产，仅有的作物种植仅限于零散的蔬菜种植及绿化种植。

从1978—2000年，尽管水稻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但通过推广良种、实施科学耕种，水稻年亩产从“上四下六”提升到超过1000公斤。

20世纪90年代，政府重视农业，加大农业生产投入，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以水产养殖为龙头，畜牧生产为重点，农、林、牧、副、渔齐发展，“三高”农业发展迅速。较多的耕地调整改种其他经济作物，效益明显高于种粮。全区农业除以水稻种植为主外，其次为种植甘蔗、香大蕉、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1998年是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发展的高峰期。

跨入21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强区”战略的实施，区内土地逐渐转变为工业用地，农业生产规模逐年缩小，农业经济收入不再是农民收入的唯一来源。农业总产值从1998年的2.8亿元锐减至2005年的0.62亿元（尚未扣减价格变动因素）。

### 农民变居民

1979年前，张家边区以种水稻为主，其次为甘蔗、香蕉等水果经济作物，兼有家庭副业饲养种猪，繁育猪苗出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粮食基本保证日食三餐，经济收入少，农民衣食住行简朴。

1980年，张家边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发展迅速，

粮食产量大幅增高，原来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逐步向商品市场经济转变。

与此同时，村办企业迅速冒起，从 1978 年的 57 家，工业总产值 66 万元，发展到 2005 年村办企业 514 家（不含镇办及外资企业），工业总产值 38 亿元，其中有 3 家企业产值超亿元；形成电子、塑料为中心的产业结构群。通过发展村办企业，实现以工补农。

1989 年张家边区有农业专业户 173 户，承包耕地面积 10687 亩，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 1/5，其中水稻专业户 15 户、甘蔗专业户 82 户、水果专业户 60 户、花卉专业户 2 户、养鱼专业户 14 户。在这一批专业户中，共有 140 户实现盈利，合共 357 万元，13 户亏损，合共 25 万元，其余 20 户保本持平。经济效益最高的是甘蔗专业户吴桂明，其承包耕地 260 亩，全年总收入 31 万元，实现盈利 11 万元。水稻专业户中有 5 户是机械化耕作大户，共承包耕地 333 亩，全年平均亩产达 1458 斤。水稻专业户中经济效益最高的是西槿村的朱灿标，承包耕地 96 亩，实现盈利 2.9 万元。当年的农业专业户，本区的农民仅 68 户，占总户数不足 40%，其余均为区外及市外的外来人员承包耕地。

随着 1999 年第二轮土地延长承包制的全面开展，中山火炬开发区耕地进一步减少的同时，土地从家庭承包户中更进一步转向农业专业户承包。进入 21 世纪后，中山火炬开发区的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出现了新一轮突破，一批以世界 500 强企业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纷纷落户建厂，土地更进一步向工业用地功能转变，农业专业户进一步萎缩至屈指可数的几户。2005 年之后，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产值，相对于差距几个数量级的工业产值，已失去了统计意义。

区内除了部分农民仍会利用房前屋后及村周围边角地，闲暇时间继续耕种一些蔬菜用于自食外，大部分农民都脱离农务，洗脚上田，逐步转向第二和第三产业就业，开始了新的另一段居民人生。

#### 农村变社区

由于有大量土地被持续地征收，依靠分卖地款，为张家边区快速造就了一批农村“万元户”“十万元户”，成为了当年中山市的一个特殊现象。突如其来、不劳而获的财富，使当地一些村民养成了一种不愿工作的惰性，不少人沉迷赌博，甚至染上毒瘾。部分村把卖地款分光吃光、集体提留比例过低的做法，为后来的社会发展留下了负面影响。

张家边二村老支书吴瑞强回忆说，最早被征收的土地是今天中山港客运码头一带，当年那里远离村庄，只有一条“和尚头”路相通，路远而难行，农民们都不愿前往耕种。1979 年的征地补偿仅有 100 元/亩。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征地补偿上升到 8000 元/亩。对于征地款的使用分配，当时各方面尚未有规范的管理，村民自主性较强。处理得比较好的是张家边村，40%用于补偿给耕种户，30%用于分发给村民，30%留作发展村办集体经济。这一做法，为后来张家边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城东社区党支部书记阮金成介绍说，到 1993 年，东利、城东等村的做法就更为合理了，50%的征地补偿用于村民分配，35%留作发展村办集体经济，15%存入银行建立老人福利基金。到了 2009 年，城东社区仅剩约 200 亩的零散土地，由村民们自行种蔬菜。正由于当初注意长远发展，到现时，社区集体经济才保持了一定活力。

工业崛起后，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坚持以工业反哺农业，带动农村发展，使农民得到真正的实惠，率先实现农民普惠化，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 9 公斤大米，保障了农民的基本生活粮食供应。时至今天，中山火炬开发区内各个居民社区都有自己固定的分米日子，如果大米吃不完，还可用于换取食油、酱油等副食品。对于行动不便，或者拿不动重物的老人，社区还会有义工代为送到家中。

对于这一举措，不少老农民开心地说：“这下，能吃上统销粮了”。吃上统销粮是改革开放前中国城镇居民的特权。由此，可说中山火炬开发区的农民已全部变成社区居民了。

变成社区居民的另一个标志是，由区管委会与村委会共同出资为村民购买社会保险。

2005 年全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达 4.2 万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住院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100%，门诊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100%，社区卫生站覆盖率达 100%，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了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随后，保障标准先后进行了 4 次提高。2010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实现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并完成“农保”转“城保”工作，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与城镇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

2015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又投入 4200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五保户供养资金等；并顺利完成养老保险“双轨制”并轨工作。

### “三个五”工程

在为失地的农民（后称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口粮、购买医疗、养老保险，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底线保障的同时，进入“二次创业”之后的中山火炬开发区开始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实现以工业反哺农业，让农民真正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

中山火炬开发区全面工业化之后，外来人口大增，住宿、饮食、娱乐、教育等服务业需求巨大。为壮大农村物业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村稳定，火炬开发区于 2001 年 9 月提出发展农村经济的新思路，实施“三个五”工程。即用 5 年的时间，每人每年增加 5 平方米的物业，每人每年增加收入 500 元。

为加强“三个五”工程的实施力度，中山火炬开发区专门成立了农村“三个五”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主任亲自挂帅，分管农村工作的区委副书记专门抓，并从区机关、有关职能部门抽调骨干组成专门小组，对各村经济状况、资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明确达标时限。

为保障农村“三个五”工程顺利实施，火炬开发区根据当地的实际，对农村“三个五”工程确立了四项原则：

一是城镇化原则。将“三个五”工程与拆迁旧村、建设新村相结合，保证农村环境的改善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

二是“工业入园”原则。要求“三个五”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要与各大工业园区紧密衔接。

三是注重物业价值原则。“三个五”工程项目重点是兴建与工业园区配套的商铺和出租屋等物业，以聚集人气，提升物业价值。

四是分批实施原则。对已达到“三个五”标准的村，进一步巩固提高。

在具体操作时，分别对待。对接近达到“三个五”标准的村，加大促进力度，使其乘势而上，在短期内达标；对 10 个经济薄弱村，该区进行重点帮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制订分步实施方案，每年集中力量帮扶 1—2 个项目。

### “公司+农村”模式

“公司+农户”是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中常采用的一大创举模式。而这里“公司+农村”的模式即是中山火炬开发区在全面实施以工业发展效益反哺农村和农民实践中独创的一种模式。

“三个五”工程方案制定后，由区属的六大公有企业分村包干，由各大总公司实行领导挂帅，公司帮扶，政策鼓励，将各挂钩村的工业项目统一招商、统一规划、统一发展，使农村工业经济发展出现了良好开局。

农村“三个五”工程是一个包括规划、建设、招商与物业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系统工程，涉及各个层面、各条战线。对于农村的基层组织，考虑到工作人员数量、能力、经验方面会有一定困难，中山火炬开发区充分发挥区属各工业总公司的资源、招商和管理优势，依靠各职能部门的支持，通过基层党组织的努力，多方联动，共同实施。“三个五”工程进展顺利。

没有好的规划，肯定达不到新农村建设的标准，因此，火炬开发区采取了规划先行的办法，把农村“三个五”工程项目纳入园区整体规划。火炬开发区明确要求农村“三个五”工

程的厂房、出租屋等物业建设要按照“工业入园”原则进行规划，不允许单独建厂、零星辟园，尽量根据六大工业园区的规划，把项目安置在六大工业园区附近，这样既便于为各大工业园区内的厂企配套，促进产业聚集，又有利于工业园区内资源共享，便于物业出租，形成了“众星捧月”的格局。

除了做好前期规划，解决物业将来的出租市场之外，火炬开发区还坚持利益倾斜，将高价值的地块留给农村发展。由于“三个五”工程大多涉及物业项目，因此，项目所处地段的位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项目的收效、成果。火炬开发区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将基层利益、群众利益摆在首位，主动将区内的具有较高现行价值或较高升值潜力，人流和物流较为集中的地段划让给各村集体开发建设，大大节省了村集体的投入，缩短了物业转变为现实价值的过程。如该区划给张家边村兴建“东龙商贸城”的地块，就是地处逸仙路与世纪大道的交界处，位于中国包装印刷基地腹部的“地王之地”；而划给张家边二村开发“临街商业走廊”的地段，就是地处逸仙路与东镇大道的交界处，位于张家边社区的商业黄金地段。

火炬开发区工业发展中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由六大公司直接负责六大基地的招商、统筹、管理等系列工作。火炬开发区根据这一特点在发展“三个五”的过程中，采取了公司帮扶，以工业效益直接反哺农村的做法。

火炬开发区充分利用区属各工业总公司在园区开发和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势，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帮扶各村建设物业。

一是采用直接捐助形式。张家边社区是张家边企业集团公司“三个五”工程的挂钩点。张企集团在大岭商业街的一部分物业租金收入（每年 50 多万元）作为扶贫基金赞助给海傍村。张企集团还将原弹棉厂和濠头荣满手袋厂的厂房分别无偿赠送给张家边三村和濠头联社，以扶持这两个村的经济。由于海傍村整体地势低，以及村内水利设施不足，遇暴雨天气经常受影响，张企集团立即无偿赞助 7000 元给海傍村自行疏导村内的排洪渠；同时还投入 30 多万元资金，在工业园区与海傍村住宅交界处修筑一条石砌排水渠。工业联合有限公司将与东利村原合资建设的 4 个“三个五”优良项目划归东利村单方所有和独立经营，仅此 4 个项目的租金每月就可为该村增加收入近 40 万元，使该村彻底改变了过去长期以来无集体收入的落后状态。

二是租赁合作。各大工业公司为了解决项目用地，直接向帮扶村租赁土地。张企集团通过以租赁合作形式，向二洲村租用工业用地 149 亩。通过租用土地，既解决了重点项目用地要求，又增加了二洲村的收入。这项合作每年可为二洲村增加约 240 万元的收入。

三是村企合作，联合开发工业园区。各对口帮扶的总公司将挂钩帮扶村的工业区纳入公司管理的工业园区内，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管理。张企集团协助义学、小隐两个村分别带征 60 亩、100 亩工业园，并作为逸仙科技工业区的一部分，统一开发，统一建设，协助农村进行招商引资。对远离各大工业园区的村，采取几个邻近的自然村联合开辟工业园的办法，合理配置和利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和市政设施，确保资金集中使用。如建设发展公司与黎村合作，由建设发展公司规划厂房并负责代理出租（包租），仅此一项，2005 年黎村可增加集体收入 50 万元。

四是以土地入股，滚动发展。对项目建设资金比较紧缺的自然村，采取以土地置换资金的办法，以征地款集体留存部分入股，与总公司合作进行土地物业开发，所得收益归农民所有。如工业联合总公司与东利村合作，由东利村以土地入股，兴建 1.15 万平方米的综合大楼和 9000 平方米的厂房，东利村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200 万元。

五是以土地直接置换现有物业。对部分经济发展薄弱村，由总公司以现成的物业直接置换村土地，超常规加快经济薄弱村的“三个五”工程进度。如灰炉村用 327 亩土地与张企集团置换 2.25 万平方米的厂房物业，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180 多万元。

六是由总公司对农村的物业项目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物业规划、设计、报建、招

商引资、代理租赁等，提高项目运作的成功率和收益率。

### **不断充实的反哺**

“三个五”工程实施的第一年，全区农村建设的项目达到 32000 平方米，增加收入 380 万元。

2003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参考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又发展、充实了“三个五”工程内容，标准进一步提升为用 5 年时间，帮助农民新建人均 50 平方米的物业，每年人均获得物业收入 5000 元，称为“新三个五”工程。

到 2008 年，“新三个五”工程项目总数达到 63 项，建筑面积 44.5 万平方米，农村增收达 5380 万元。工程定位准确，使农村形成经济发展的氛围，农村、农民收到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为了进一步切实地促进“新三个五”工程在全区全面均衡地展开，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还出台了减免报建费等措施，加上建委等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极大地促进了“新三个五”工程的稳步推行。其后的一连几年，实现了村村有新项目的目标。

2006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又制定反哺农民新目标：“让每个农民都有一份物业”。具体内容是让今后每个参加自然村经济组织的农民都能享有集体 10—50 平方米的物业。对每户投资 30 万元以下形成自有物业的农户，区、村两级要给予一定的扶持，鼓励农户在规定的区域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发展自有物业，分配给特困户。

对于此项扶贫物业，区管委会给予支持，保证每个特困农民除集体物业外，其自有物业不少于 10 平方米。在农户自有物业建设方面，该区采取四种方式：

一是集资建房，统一出租。以各自村股份社或单独核算经济组织为单位，由农民自愿入股投资，统一建设厂房或宿舍，集中出租，其物业产权和租金分归农户所有。

二是划定区域建房。有条件的村可集中统一建设有一定规模的出租屋，然后以商品房形式指定销售给农户，由农户管理、出租，其所购出租屋产权与收益归农户所有。

三是由村划地建房。有自留宅基地或商住地的村，经规划报建审批后，可将地分割以优惠价出售给农民建出租屋。

四是临时报建出租屋。临建出租房要统一标准、做好规划，由农户管理和出租。

中山火炬开发区根据区内的社会特点，让每个村子（即今天的小区）都拥有集体的经营物业，并实现了所有小区年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目标，亦让每一个农民都拥有一份自己的物业，这意味着农民从集体和个人两方面拥有了一份稳定的收入，“为有源头活水来”，意味着未来的生活质量将越来越高。

中国传统上有“一铺养三代”的俗语。如今，中山火炬开发区的农民从“耕田”变成“耕铺”“耕物业”。中山火炬开发区探索出了一条失地农民继续正常生存的新型道路。大工业的发展推进了火炬开发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亦加快了火炬开发区由农业向工业、农民向居民、农村向城市的转变。

### **多方力促再就业**

中山火炬开发区 1983 年有户籍人口 40294 人，其中农村的户籍人口 3673 人。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在大约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这些人已全部放弃了原来以务农为主的谋生方式。

中山火炬开发区原有户籍人口中，年轻一代由于受过较良好的教育，在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珠三角，其就业就有了极其丰富多样的可能；老年人的生活保障问题，中山火炬开发区通过扶持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农民自置物业、财政支付等方式为老年人构筑了多道生活保障线；中年一代中，有头脑有活力的大多成为了第二、第三产业的老板。只有文化水平较低的一部分人，再就业才会遇到一定困难。

中山火炬开发区迅速发展的工业，令区内从原先几乎没有外来人口，迅速增至 2005 年

的 136023 名暂住人口，外来人口数超过户籍人口（53890 人）的 2 倍多。庞大的外来人口对第三产业产生了巨大的社会需要。加上当地原本的文化习惯，构成了中山火炬开发区原有户籍人口与别处不同的再就业方式。

在解决中年农民的再就业问题上，中山火炬开发区发挥政府的统筹管理优势，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

“公司+农户”生产模式。1998 年 7 月，由区属公有火炬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投资 18 万元，与灰炉村挂钩，创办全市首个“公司+农户”蔬菜生产模式试验基地，为实现全市蔬菜生产产业化进行尝试。首期面积 60 亩，聘请中山市经济作物总站的科技人员任技术顾问。菜地由灰炉村菜农承包，享受免交土地租金和每亩 200 元生产资金无息借款的待遇。菜农于早稻收获后开始菜地整合工作，接受蔬菜生产技术培训和指导，采用黑遮光网覆盖技术，实行不施农药的蔬菜种植方法。基地生产的蔬菜由区房地产总公司属下的火炬开发区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在田头收购，以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销往定点厂企的食堂或菜市场。

开办大嫂工作坊。大嫂工作坊对从业人员要求较低，主要招收对象是村里文化程度不高、专业技能偏差的家庭主妇。薪酬采用按件计算的方式，工作时间自由，不需要加班加点，方便家庭主妇照顾家人，只要努力工作、勤奋，她们每月都可得到上千元甚至更多的收入。中山火炬开发区亦出台政策，对开办的大嫂工作坊政府可每年最高提供 5000 元的场地津贴，对参与到大嫂工作坊的农村妇女，在她们按件计酬之外，再额外每月补助 300 元。这大大地促进了大嫂工作坊的营运，成为了解决闲置妇女劳动力的有效方法，受到了农村妇女的欢迎。

2007 年，在增加了 4 间大嫂工作坊的基础上，中山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明确提出了 2008 年的工作目标：“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把资助生活转到资助就业、创业上来，新增 7 至 10 间居民车间或大嫂工作坊，使居民集中就业点覆盖所有社区，集中就业人数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

发挥国有企业作用。中山火炬开发区有多间区属公有集团公司，其属下又有一批企业。为了协调区内城乡发展，在 2005 年起的一连多年内，中山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明确要求各企业优先招聘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并向国有企业下达安置任务，取得了良好效果。2006 年，张家边企业集团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主动向各企业推荐开发区富余劳动力，2006 年共安置人员 243 人，2007 年安置了 240 人，2008 年安置了 200 多人。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 2007 年亦安置了 169 人，超额完成区委下达的任务，较好地协调了与周边农村的关系，促进农村与企业共同发展。

发放就业补助。中山火炬开发区客观正视农村富余劳动力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不高、企业聘用工资不高、富余人员不愿工作的实际情况，转变观念，将资助生活的方式转变为资助就业、创业。规定农村富余人员男性 45 岁及以上，女性 40 岁及以上，如参加工作，地方财政将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就业资助金。有效地调动了农村富余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1999 年，火炬开发区成立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中心，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 600 多人。农业调整结构，种养水平提高，村办企业收入增加，农民增收较快。1999 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 4579 元，比 1980 年增长了 10 倍。

2013 年，区财政支出 15.36 亿元用于民生事业，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54%。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从 1996 年的 3793 元增至 2013 年的 21680 元。2013 年，社区居民就业率达 82.7%。

中山火炬开发区通过为居民购买医疗、养老保险，发放生活口粮，支持社区集体经济，鼓励村民自置出租物业，鼓励就业等一系列举措，为农村人员构筑了多层次的生活保障，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农民普惠化生活，令转型后的农村社区居民生活确保在区内小康生活水平之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 “四好居民”评比

中山火炬开发区在实施“三个五”工程、农村社会保障工程等一系列民心工程后，2006

年10月，在农村工作中又再实施另一重大举措，开展“四好农民”评比活动。2008年顺应“村改居”工作，后更名为“四好居民”评比活动。该活动每季度进行1次，一直持续至今。

“四好农民”评比活动是指“拥政爱党好、遵纪守法好、爱护环境好、创业就业好”。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建区以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之后，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火炬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充分认识到，让大工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安康，是实现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到2006年的时候，中山火炬开发区城乡差距、工农差距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矛盾仍然存在，在广大农民中开展“四好农民”评比活动，对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农民爱党爱区的意识和法制观念，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广大农民的整体素质，实现开发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好农民”评比活动有非常详细、具体的评比标准，如“拥政爱党好”这项内容，要求居民拥护和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八荣八耻”要求，自觉参与区、社区（小区）组织的各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服从、履行民主集中制；“遵纪守法好”这项内容，针对农村当时尚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明确提出农民要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不散播谣言，不参与聚众闹事，不参与赌博、吸毒，要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合法反映诉求，自觉维护社会良好治安环境；“爱护环境好”则要求居民爱护公共卫生，污水、废弃物不乱排乱放，家庭内外、门前庭院环境符合创建卫生社区的要求；“创业就业好”则鼓励失地农民自觉参与再就业培训，积极自主再择业，勤劳致富。

为了使“四好农民”评比活动规范、有效开展，有关部门还制定了有8章21条的《评比奖励实施办法》。根据“四好农民”的评比标准，只要是火炬开发区的成年农民，只要没有出现违反评比标准的情况，都可以获得奖金奖励。火炬开发区以家庭为单位，计算奖励人数，若有一人不达标，则取消全家人的奖励，同时还取消每人每月9公斤免费上优大米的供应。奖励标准为男性18周岁及以上至60周岁、女性18周岁及以上至55周岁，奖励每人每月50元；男性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奖励每人每月25元。每季度由社区组织评比，结果进行公示。

“四好农民”评比活动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各行政村、自然村、社区居委会的积极响应，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密切配合，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农民自觉参与到“四好农民”评比活动中去，为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实现农民富裕安康，构建和谐开发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008年评比活动更名为“四好居民”后，《评比奖励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先后作了多次修订完善。

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四好居民”评比奖励办公室统计，该活动开展12年来，对区内符合条件的3万多名农村居民进行评比，获奖居民比例从2007年的87%，到2010年后一直稳定在97%左右，累计发出奖励金超过7.3亿元。

中山火炬开发区坚持每季度一次的“四好居民”评比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居民的现代文明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切实加快了和谐新社区的建设步伐。据悉，该项活动仍将继续开展。

### 全面协调发展

中山火炬开发区始终坚持以民为本、利益向下，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摒弃片面发展工业的经济模式，积极承担着农村管理与发展的使命。

除通过一系列与时俱进目标的修订，在全市率先实现农民普惠化的经济目标，开展“四好居民”评比之外，中山火炬开发区还创新农村工作方法，开展“好家婆”“好儿媳”等一系列贴近生活的评比活动，给予丰厚的经济奖励，既让农民得实惠，又让农民受教育。

按照“以城带乡、以工哺农”的原则，火炬开发区精心组织实施了农村“五个一”工程，

即每个自然村有一个文化大院、篮球运动场、老人活动中心、健身广场和卫生院。

在地区财政实力增强之后，火炬开发区投巨资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张家边涌、八公里河、濠头涌等，兴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完成五顷围村整体搬迁，建成五顷围农民新村，以及“兴港花园”和“港裕轩”两个拆迁安置小区；修建了得能湖公园、华佗山公园，大面积种植树木，绿化道路两旁，美化环境。2016年，全区绿地率达到41.26%，绿化覆盖率达43.53%，人均公共绿地13.89平方米。该区还完成乡村道路建设、自来水改造、“三旧”改造、农民新村建设等项目200多个。

火炬开发区繁荣农村文化生活，率先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每个自然村有灯光球场、图书室、演出舞台；组建太极扇队、健身操队、交谊舞队、曲艺社、合唱团、民乐队、电声乐队等20多个群众文艺队伍，区艺术团坚持每月下乡演出。每逢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除组织区内文艺团体演出外，还邀请国内著名的文艺团体、歌唱家到区演出。

从1998年起，火炬开发区调整教育资源布局，把22所小学合并为6所，4所中学合并为3所，兴建新濠头中学、中山包装学院、中山外语学校、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10月，火炬开发区被评为中山市首个广东省教育强区，成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体系较完善的镇区。

在火炬开发区，体卫同步发展。区体育学校以田径、体操、篮球、游泳、乒乓球项目为重点，获奖牌数及团体总分位居全市历届市运会之首，是名副其实的体育强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能力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均达到国家卫生站设置标准。区敬老院通过广东省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获评省“标准化良好行为”AAA单位及国家级和省、市两级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

火炬开发区以工业化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在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之后，及时反哺农业、农村、农民，进一步带动地区全面协调发展，这让该区走上了长远而可持续发展之路。